

#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輔導考核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流程圖-輔導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團訪視：至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諮詢、輔導。</li> <li>2. 訪視紀錄由輔導團登載於本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業資訊輔導平台。</li> <li>3. <u>追蹤各縣市政府訪視意見執行情形。</u></li> </ol>	<p>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團訪視：至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諮詢、輔導。（原則每案計畫每年度訪視8次，其中3次邀集顧問團及文化部現地考核。）</li> <li>2. 訪視紀錄由輔導團登載於本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業資訊輔導平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各案件實際執行情形，以及本部文資局各主政單位執行操作之彈性，爰將建議訪視次數部分予以刪除。</li> <li>2. 增加第3點事項。</li> </ol>
<p>流程圖-資訊輔導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計畫成果展示推廣。</u></li> <li>2. <u>辦理資訊輔導平台使用操作教育訓練。</u></li> <li>3. 相關管考表單文件資料彙整。</li> </ol>	<p>流程圖-資訊輔導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電子刊物製作及宣傳。</li> <li>2. 辦理計畫核心職能教育訓練與座談。</li> <li>3. 相關管考表單文件資料彙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各縣市計畫已有初步成果可供呈現，爰將「電子刊物製作及宣傳」刪除，修正為「計畫成果展示宣傳」。</li> <li>2. 依資訊輔導平臺實際執行情形，將「辦理計畫核心職能教育訓練與座談」調整文字為「辦理資訊輔導平台使用操作教育訓練」。</li> </ol>